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討論文件

文件 DFM 15/2011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撥款申請

目的

本文件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委員會)考慮通過由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提交的兩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款額</u>	<u>附件</u>
「閱滿關愛在沙田」明信片設計比賽	35,000 元	一
工作小組年度活動宣傳特刊	40,000 元	二
合共：	75,000 元	

背景

2. 工作小組已於本年四月十四日的會議通過上述兩項撥款申請並提交予委員會考慮。

撥款安排

3. 開支科 9 (地區設施管理)本年度所獲的撥款為 1,816,135 元。在預留上述撥款後，開支科 9 本年度尚餘 1,354,315 元供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活動使用。

議決事項

4. 請委員考慮通過附件一及二的撥款申請。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35/50/2

二零一一年四月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此欄由區議會填寫：			
活動編號：		開支科：	
推行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政府機構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	<input type="checkbox"/> 按政府規例

- (A)申請機構： 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 (B)合辦機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C)協辦機構： / (D)活動名稱： 「閱滿關愛在沙田」明信片設計比賽
- (E)活動日期： 2011年4月 — 8月 (F)舉辦地點： /
- (G)性質： 1¹ / 其他(請註明) (H)對象： 1² / 其他(請註明)
- (I)目的： 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協作，舉辦以推廣閱讀風氣為主題的明信片設計比賽，並邀請區內中、小學參與比賽，以帶動閱讀氣氛。
- (J)內容： 舉辦明信片設計比賽，並將中、小學組的得獎作品印製成明信片，派發予區內學校和地區團體，以推廣閱讀風氣。
- (K)預計參加者/觀眾人數： 約 1,000 人 (L)義工/工作人員人數： 10 人
- (M) 宣傳和推廣方法： 透過橫額、海報及發信宣傳。

4. 收支預算及撥款申請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³	/	/	/
內部資源	/	/	/
贊助和捐贈	/	/	/
其他	/	/	/
		總額	/

¹ 請填上編號：

- 1.文化藝術 2.文娛康樂體育 3.節日慶典及區節 4.環境改善及保護
5.健康及衛生 6.防火 7.減罪及防貪 8.樓宇管理 9.社會服務 10.地區行政 11.教育
12. 圖書館 13. 地區保育及推廣 14.公民教育 15.交通及道路安全

² 請填上編號：

- 1.區內所有居民 2.長者 3.青少年/學生 4.殘疾人士 5.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 6.婦女
7.綜援家庭 8.單親家庭 9.小數族裔

³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 / 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如有需要，可影印此部分繼續填寫)

支出項目 (請註明人數/物品數量)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	(由區議會填寫)	
				財務準則 條例	區議會 批准款額
預算支出	備註				
一. 沙田區中小學明信片設計比賽					
1. 海報連信封 (A3, 彩色, 2,000 份)	\$4,000	\$4,000	9a	一般活動不超過 4,000 元	
2. 郵費 (\$2.2 x 2,000 份)	\$4,400	\$4,400	22	個別考慮	
3. 比賽獎狀(中小學組) (冠、亞、季各一名及 優異獎三名) (\$30 X 6 位 x 2 個組別)	\$360	\$360	4a	每個最高\$300，最多 10 個，大型活動個別考慮	
二. 印製得獎明信片					
4. 明信片暨書籤 (圖片取自 12 幅得獎作品) (A5, 彩色, 2,000 份)	\$20,000	\$20,000	/	此項不在準則範圍之內	
5. 郵費 (\$3 x 2,000 份)	\$6,000	\$6,000	22	個別考慮	
6. 文具及影印	\$240	\$240	11a	每人 1 元，每項活動總資助額不超過 500 元	
總額：	\$35,000	\$35,0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預算支出總額－預算收入總額)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無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 無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此欄由區議會填寫：			
活動編號：		開支科：	
推行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政府機構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	<input type="checkbox"/> 按政府規例

- (A)申請機構： 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 (B)合辦機構： /
- (C)協辦機構： / (D)活動名稱： 工作小組年度活動宣傳特刊
- (E)活動日期： 2011年4月 — 8月 (F)舉辦地點： /
- (G)性質： 1⁴ / 其他(請註明) (H)對象： 1⁵ / 其他(請註明)
- (I)目的： 讓本區及全港市民得悉本工作小組於 2010-11 年度的工作，藉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等社區設施，推廣閱讀風氣及各類社區會堂活動。
- (J)內容： 透過報刊專題報導總結本工作小組於 2010-11 年度的工作概覽。
- (K)預計參加者/觀眾人數： 約 1,000 人 (L)義工/工作人員人數： 10 人
- (M) 宣傳和推廣方法： 於地區報章上刊登一篇專題報道，讓區內居民知悉區議會在這方面的工作。

5. 收支預算及撥款申請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⁶	/	/	/
內部資源	/	/	/
贊助和捐贈	/	/	/
其他	/	/	/
		總額	/

⁴ 請填上編號：

- 1.文化藝術 2.文娛康樂體育 3.節日慶典及區節 4.環境改善及保護
5.健康及衛生 6.防火 7.減罪及防貪 8.樓宇管理 9.社會服務 10.地區行政 11.教育
12. 圖書館 13. 地區保育及推廣 14.公民教育 15.交通及道路安全

⁵ 請填上編號：

- 1.區內所有居民 2.長者 3.青少年/學生 4.殘疾人士 5.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 6.婦女
7.綜援家庭 8.單親家庭 9.少數族裔

⁶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 / 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如有需要，可影印此部分繼續填寫)

(由區議會填寫)

支出項目 (請註明人數/物品數量)	預算支出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	財務準則		區議會 批准款 額
			條例	備註	
製作工作小組年度宣傳刊物					
專題報道費用	\$40,000	\$40,000	/	此項不在準則範圍之內	
總額：	\$40,000	\$40,0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預算支出總額－預算收入總額)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D)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無

(E) 取消活動

(F) 其他(請註明) 無